

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所有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，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其有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金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聘任楼俊杰先生、邬永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张炯焱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同意聘任周齐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徐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华秀萍、刘慧杰、吴雷鸣

2022年12月20日